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5/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7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42/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行政長官尚未決定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2/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把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4. 法律顧問又解釋，現時價值超逾100萬元的建造工程須繳付相等於建造工程價值的0.4%的建造業徵款，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建造工程的現行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25%。

5. 法律顧問表示，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把現行建造業徵款的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機電工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項。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富華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ii)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7/02-03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專上學院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便由2003年9月1日起，修改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

9.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正研究當局的回覆。

10. 法律顧問指出，當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7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委員對於修改檢定教員的資格規定而不設任何過渡安排的建議表示關注。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iii)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2-03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包括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向一家公司發出牌照，批准其舉辦足球比賽投注，並就獲批准的足球比賽投注徵收博彩稅。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iv)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8/02-03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法律顧問又表示，議員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旨在暫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17.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汽車商會代表會晤。有關代表指出，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適用於私家車及電單車，對汽車業的經營有重大影響。

18.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由於《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只是暫時實施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故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盡快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增幅甚大，對汽車業有重大影響。劉議員又表示，由於經修訂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已根據《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3年3月5日生效，只有盡早展開《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才會對

業界公平。劉議員建議，若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便應讓其優先展開工作。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團體代表關注到現時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水平有欠明朗，令汽車業難以因應市場作出調整。團體代表認為有關稅項是否按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增加，應盡快作出決定。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要求優先審議任何政府議案，但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應否讓某個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鑒於汽車業的關注，議員或可考慮優先處理此條例草案。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優先審議《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並詢問輪候名單上法案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24. 助理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而《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目前在輪候名單上排首位。助理秘書長2又表示，若議員同意讓《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優先審議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25. 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以及述明汽車業所提出的各項關注。

26. 議員同意優先審議《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v)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2-03號文件)

2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的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預算案建議。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

草案內建議的唯一一項稅項減免，是將給予政府認可團體的慈善捐款免稅上限，由現時的應課稅收入或利潤的10%增加至25%。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胡經昌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vi)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1/02-03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表示，這是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根據《母佑會法團條例》成立的法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法團擁有的房地產。

31. 黃宏發議員解釋，該條例並無條文賦權法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法團擁有的房地產。該條例本擬賦予法團該等權力，但於1954年制定該條例時卻意外地遺漏了。

3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宏發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若擬於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4月11日。

(b) 2003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9/02-03號文件)

34.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於2003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5. 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命令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加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附表1

的傳染病名單，以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的指明表格內。

36. 法律顧問又表示，在2003年3月2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為研究該兩項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d)項下作出報告。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4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c) 2003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5/02-03號文件)

3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2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9. 法律顧問解釋，《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訂明最高限額，而《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則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的村代表選舉訂明所須依循的程序。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的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6日舉行下次會議，研究該兩項規例。

41. 至於《2003年圖書館(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是因應於2003年3月19日獲通過的《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而訂立，以配合應用新推出的多用途內置晶片身份證以使用圖書館設施的措施。法律顧問又表示，有關的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5月26日起實施。

42.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未經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建議應成立小組委員會，或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新用途功能的資料。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就智能身份證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時，曾向該等事務委員會提及將新身份證當作圖書證般應用的建議。

44. 葉國謙議員表示，當局亦曾向《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及將新身份證當作圖書證般應用的建議，但委員對有關應用的建議持不同意見。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修訂規例未經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何議員又表示，她希望知道何種紀錄會被儲存在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內，以便其可當作圖書證般使用，以及此類紀錄將會保存多久。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法律事務部應就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疑問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47. 至於《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解釋，該修訂規則在有關附表內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加入4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4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並設定其各自的限量及持倉量。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修訂規則將於2003年5月23日起實施。

48.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3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旨在加入某些類別的招股章程，該等招股章程為證監會如認為若要求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乃屬不切合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便可豁免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法律顧問補充，該公告將於2003年5月23日起實施。

49.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將香港護理學院加入能夠為有關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內。

50. 至於《〈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獲得通過，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3月28日為該修訂條例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51. 法律顧問在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其他5項生效日期公告時表示，該等公告指定2003年3月28日為有關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2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4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d) 2003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02-03號文件)

53.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報告第I部涵蓋兩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4. 法律顧問提述《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時表示，該項規例加入新的第VA部，訂明在倚據在該規例第6(3A)條下發出的豁免的情況下，須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以電子方式交付進口、出口及轉運通知書。

55.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擬訂定不設時限的過渡期，在此期間紡織商可以電子方式或紙張提交通知書。在過渡期屆滿後，便不得以紙張提交任何通知書。

5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曾於2001年12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正研究當局的回覆，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57. 至於《2003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2號)令》，法律顧問解釋，該項命令旨在加入條文，為獲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機場及定期運送過境旅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指明入境碇泊處。法律顧問又表示，該命令將於2003年5月29日起實施。

58.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5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5月28日。

60.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第II部時表示，該部分涵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3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廢除)規例》及《2003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IV. 將於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4月17日。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iii)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3月2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就土地基金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3)548/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3/02-03號文件)

64.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成立土地基金的決議，透過加入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不時把土地基金內他認為並非為土地基金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65. 法律顧問又表示，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當局會否設立機制，在基金結餘有需要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時，就有關的時間及情況作出規限；及
- (b) 政府當局為何不一次過撤銷土地基金，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把土地基金當作財政儲備的資金自由運用。

66. 黃宏發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由土地基金轉撥的資金，將會撥入哪個帳目。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等資金將會被轉撥入用以支付政府一般性開支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朱幼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撤回擬在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獲編配辯論時段。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的措辭將會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4月23日(星期三)。

V. 預先就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5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702/02-03號文件)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又表示，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上文議程第III(a)(iv)項下同意的安排，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18/02-03號文件)

74. 法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推行一套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措施。

75. 勞永樂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加入“的士高”的定義，以及將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款額上限提高。

76. 勞永樂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的改善措施之一是將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擴大，以涵蓋完全或主要在電殭豬隻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範圍內工作的屠房僱員、麻將館的“戩腳”，以及水吧工人、侍應生及的士高唱片騎師。由於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應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豬隻屠房、麻將館或的士高內工作的所有類別僱員，因此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勞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反對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案會偏離劃分高噪音工作的現行準則。

77. 丁午壽議員對勞永樂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反對。丁議員表示，當法案委員會作出動議有關修正案的決定時，與會者當中只有他一名代表僱主的議員。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以客觀準則為基礎，並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同意。丁議員認為委員在建議任何修改時應審慎行事，因為有關計劃是由全體僱主根據集體責任資助。

7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7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有關命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而採取的暫時性措施，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80. 余若薇議員表示，議員只能廢除但不能修訂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察悉，若該命令被廢除，但有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便要收回在廢除該命令後提出的該等首次登記申請所少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這樣會導致汽車業出現混亂情況。

81.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若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稅項的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小組委員會因而認為無需廢除該命令。

82. 余若薇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d)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
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19/02-03號文件)

83.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國風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4月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該兩項修訂命令。該兩項修訂命令旨在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加入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傳染病列表內。麥議員補充，委員認為有需要訂立該兩項修訂命令，並建議應予支持。

84. 麥國風議員表示，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多項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政府當局為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而採取各項措施的法律依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疾病定義，以及密切接觸及社交接觸的定義。麥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在兩星期內提供有關資料。除了一位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外，其他委員均同意有關事宜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CROP41/02-03號文件)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

- (a) 一如有關文件第9至16段所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及
- (b) 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訂明政府當局在修訂建議所載的未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指定情況下，可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依然認為，負責法案的官員在決定何時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應尊重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在進行磋商前，讓內務委員會有機會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87. 議員對上文第85及8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表示支持。

VIII.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在2002年9月前往新加坡、柏林和倫敦研究三地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蹟方面的經驗的海外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1)1402/02-03號文件)

88. 考察團團長鄧兆棠議員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9月初前往倫敦、柏林和新加坡進行訪問，以研究三地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蹟方面的經驗。鄧議員又表示，考察團現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

89. 鄧兆棠議員表示，考察團感謝曾接待考察團的有關機構和人士，以及曾協助安排是次訪問的機構，包括新加坡駐香港總領事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倫敦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以及香港駐新加坡、布魯塞爾及倫敦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鄧議員補充，雖然考察團取消了出訪布拉格的行程，但考察團仍希望感謝捷克共和國駐香港領事館提供協助。

90. 鄧兆棠議員又表示，考察團亦感謝為此次職務訪問提供支援服務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

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91.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將前往澳洲及日本訪問的行程押後至較後日期。

X.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

92. 代表團團長呂明華議員表示，代表團已決定將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行程押後至較後日期。

XI. 原定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取消

(馬逢國議員於2003年3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06/02-03號文件發出(只備中文本))

(鄭家富議員於2003年3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3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633/02-03號文件發出(只備中文本))

(於2003年3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第30及31段)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3月28日上次會議上，議員同意把此事留待是次會議討論。

94. 馬逢國議員表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緊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後，在會議廳舉行會議。馬議員進一步表示，當日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較原定的完結時間稍遲，以便完成若干事項的討論。馬議員指出，大部分議員(包括他本人在內)隨後離開會議廳，以便工作人員在會議廳進行清理及其他準備工作，而當他於上午11時左右返回會議廳時，驚愕地得悉《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已宣布，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會議不會舉行。

95.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曾詢問有關的委員會秘書為何沒有嘗試尋找當時在立法會大樓內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並獲悉鄭家富議員沒有作出這樣的指示。馬議員又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於上午11時左右在會議廳附近，若請這些委員返回會議廳，便可湊夠會議法定人數。馬議員補充，他希望鄭家富議員澄清，他事實上有否如報章報道，曾要求秘書處職員召喚委員出席會議。

96. 馬逢國議員表示，委員會的主席不應隨便宣布流會，因為這樣做會浪費出席會議的議員及政府當局代表的時間和資源，同時亦會耽延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馬議員希望議員考慮日後如何處理類似的情況。他亦希望有關的秘書處職員會提醒委員會主席盡量避免流會。

97. 鄭家富議員表示，正如他在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解釋，他是根據《內務守則》第24(g)條決定宣布2003年3月25日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流會。根據該條文的規定，“除非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鄭議員強調，他並非隨隨便便地宣布該次會議流會。

98. 鄭家富議員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在他於當日上午11時進入會議廳之前，他留意到有些保安助理正相互查詢在立法會大樓內的議員的所在。他亦觀察到當時除了他本人外，只有吳靄儀議員在會議廳內，而馬逢國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則在會議廳前廳。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而當時的時間亦已較上午10時45分的指定開會時間過了15分鐘，他別無選擇，惟有宣布流會。

99. 鄭家富議員重申，他並非隨隨便便地作出宣布流會的決定。他須依照《內務守則》第24(g)條行事，而不能貿貿然更改指定開會時間。鄭議員進一步指出，該法案委員會幾乎每次會議均先要由秘書花5至10分鐘時間尋找委員。鄭議員表示，議員應準時出席會議，而不應依賴秘書處職員召喚他們出席會議。

100.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若某個會議預期無法在原定的時間或之前完結，而隨後會有另一個會議舉行，前一個會議的主席通常會與另一位主席磋商，以確定後一個會議可否推遲數分鐘舉行。舉例而言，若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需在下午4時30分後延長多數分鐘，財務委員會主席通常會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101. 鄭家富議員指出，在2003年3月25日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事實上曾提醒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當日上午10時45分會有另一個會議在會議廳舉行。然而，葉議員並無就他可否押後會議一事與他磋商，而葉議員只是裁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應否在原定結束的時間後繼續進行，由該法案委員會決定。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如何避免出現流會的情況，而非導致2003年3月25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流會的事件細節。

10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希望澄清，他並不知悉《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在緊接2003年3月25日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後舉行會議。他亦不知道鄭家富議員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他因此沒有請求鄭議員押後其委員會的會議。葉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委員會會議為數眾多，會議之間出現重疊的情況有時在所難免，議員應抱體諒的態度。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應避免流會，因為這樣會浪費議員及政府當局的時間和資源，亦會令立法會的形象受損。他補充，秘書處職員亦可協助召喚議員出席會議，而事實上這是現行的做法。

104. 對於鄭家富議員所說沒有人要求他將原定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押後，馬逢國議員表示，這顯示鄭議員知道委員會的主席有酌情權，可將會議押後舉行，而他卻在2003年3月25日選擇不行使這樣的酌情權。馬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會的主席應行使酌情權，以避免流會，並確保委員會順利運作。

10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委員會主席是否有酌情權可將會議押後存疑，因為守則第24(g)條明確規定，除非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何議員又表示，指定開會時間是指會議預告所載的會議開始時間。何議員指出，立法會主席從來沒有將立法會會議開始的時間押後，以等待出席會議的議員達到法定人數。何議員認為，守則第24(g)條所規定的15分鐘時限是合理的，並應予依循。何議員認為，若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有關委員會的主席無須延展有關時限或指示秘書召喚委員。何議員補充，若委員會主席獲給予這樣的酌情權，每當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他們便須決定應將時限延展多久，而這樣做會有運作上的困難。

106. 蔡素玉議員同意，若在指定開會的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仍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便不應舉行。蔡議員表示，議員應盡量準時出席會議，因為不易找到開會的時段。蔡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

有關的主席可考慮舉行非正式簡報會。蔡議員補充，若現行做法是每當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指示秘書召喚委員出席會議，此一做法應繼續下去。蔡議員詢問，鄭家富議員在決定宣布2003年3月25日的會議流會前，為何沒有請有關的秘書處職員召喚委員出席會議。

107. 鄭家富議員重申，當他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1時左右進入會議廳時，他留意到有些保安助理已在相互查詢在立法會大樓內的議員的所在。鄭議員表示，他亦有依循有關做法，在出席會議的委員未達會議法定人數時，要求秘書處職員召喚委員出席會議，但前提是當時仍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的15分鐘內。不過，由於在2003年3月25日上午11時01分已過了15分鐘時間，而出席會議的委員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他別無選擇，惟有宣布流會。鄭議員補充，若議員認為委員會的主席應獲給予酌情權，可將15分鐘的時限延展，以待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便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內務守則》第24(g)條。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情的關鍵在於根據現行規則，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上一個會議在原定結束時間或之前仍未完結，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是否有酌情權，可將其會議押後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部分委員會的主席，例如鄭家富議員，是嚴格依循守則第24(g)條所規定的15分鐘時限，而部分其他主席則較為寬鬆。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流會會對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議員或可考慮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內務守則》第24(g)條。

109. 法律顧問回應葉國謙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內務守則》屬於指引性質，用作補充《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亦訂明議員彼此就如何進行某些立法會及委員會事務所協定的做法。法律顧問又表示，根據守則第24(g)條的字面意思，就今次情況而言，指定開會時間是指上午10時45分。不過，由於《內務守則》屬指引性質，應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決定此規則應如何施行。

110. 胡經昌議員認為應訂定安排，以避免日後在類似情況下流會。胡議員告知議員，《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緊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會議。胡議員表示，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超出原

定時間，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臨近結束時宣布，法案委員會會議開始的時間會押後5分鐘。

111. 李柱銘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委員會主席沒有酌情權可將守則第24(g)條所規定的15分鐘時限延展，而某委員會的主席若決定押後會議開始的時間，其決定可能被質疑。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原定結束的時間或之前結束會議，而《內務守則》不應給予委員會主席太大的酌情權，因為這樣會造成施行方面的問題。

112. 司徒華議員聲明，在他擔任立法會(及前立法局)議員的17年期間，他若未能出席某次會議或會遲到，定會通知秘書處，他希望把這點記錄在案。司徒華議員表示，日後若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的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仍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他會要求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根據守則第24(g)條宣布流會。司徒華議員補充，那些遲到或缺席會議的議員應為浪費其他議員及政府當局的時間和資源負上責任。

113.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是依照守則第24(g)條行事，故應要求馬逢國議員撤回他指鄭議員隨隨便便地取消2003年3月25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說法。

114.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提出此事的目的是，希望澄清鄭家富議員事實上有否要求秘書處職員召喚委員出席會議。他亦希望呼籲議員採取合作態度，避免出現流會的情況。馬議員重申，2003年3月25日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原本應有足夠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因為在當日上午11時左右，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均在會議廳外的走廊。馬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根據現行的規則，委員會主席並無酌情權可將會議的開始時間押後，這表示某些委員會的主席以往並沒有適當行事。馬議員認為，有關規則若在施行方面存在問題，便應加以檢討。

115. 鄭家富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出席會議的委員若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召喚委員出席會議，而在於應否嚴格依循或檢討守則第24(g)條所規定的15分鐘時限。鄭議員強調，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而他們不應依賴秘書處職員提醒他們出席會議。

1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職員並無責任提醒議員出席會議，不過，秘書處職員以往一直有做這份外的工作。

117. 單仲偕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他在2003年3月25日上午11時左右並非在會議廳外的走廊，而是在會議室A出席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舉行的會議。

118. 張文光議員重申，馬逢國議員應澄清，鄭家富議員並無隨隨便便地取消2003年3月25日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119. 馬逢國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只是發表一般性言論，指委員會主席不應隨隨便便地取消會議。不過，他的確感到鄭家富議員隨隨便便地取消2003年3月25日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馬議員又表示，他在當日上午11時左右確實看見單仲偕議員身處會議廳外的走廊。

120. 鄭家富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41(4)條，馬逢國議員指他隨隨便便地取消2003年3月25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說法，是否帶有冒犯性及侮辱性。

121. 法律顧問表示，規則第41(4)條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馬逢國議員在發表有關言論時，有否對鄭家富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法律顧問又表示，在考慮某位議員有否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時，立法會主席通常會顧及發言時的具體情況，以及有關言論是否只是表達感覺，還是針對某位議員。

1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考慮到馬逢國議員在發表有關言論時的具體情況，他所使用的言詞對鄭家富議員並不構成冒犯性及侮辱性。

123. 何俊仁議員指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議員在出席會議時不應隨隨便便遲到或不遵從原定的時間結束會議。

1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守則第24(g)條，便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有關條文。楊森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

12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守則第24(g)條的建議。她認為，議員一旦同意某項規則，便應加以遵守。

12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並無其他議員反對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守則第24(g)條，她會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對該項規則進行檢討，未必表示有關規則必須更改。

XII. 其他事項

1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4日